

## 开展“童心明德”实践活动 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

### 育红小学小记者站专版

## 在模拟法庭上,我是“被告”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6班) 张轩赫

近日,我们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走进沧州市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

参观中,展厅内一幅幅生动的图片和一个个真实案例,仿佛向我们诉说着法律与青少年成长之间的紧密联系。

在模拟法庭环节,有的同学扮演书记员,有的同学扮演审判员、辩护人、公诉人等角色,而我则有幸被选中扮演被告黑泽。故事围绕黑泽因一时贪念偷盗手机而被告上法庭展开。我亲身体会了从被告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法庭宣判的全过程,更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当我站在“被告席”上,面对“审判员”的质问和“公诉人”指控时,内心的紧张与恐惧让

我几乎忘记了这是在模拟庭审。当听到宣判的那一刻,我深刻认识到了触犯法律所需要付出的沉重代价。

之后,结合具体案例,检察官深入浅出地给我们分析了侵犯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安全罪、扰乱社会秩序罪、毒品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等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检察官还特别强调了校园欺凌的特点和方式,告诫我们要与法同行,坚决拒绝校园欺凌。

这次参观让我深刻认识到了懂法、守法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性。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我们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指导老师:康馨月)

### 校长寄语



我们构建“让每一颗心灵都闪光”的核心价值体系,秉承“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的办学理念,以中华传统智慧中的“红”作为学校的核心文化,实施“红+宏+弘=虹”的教育,努力实现“每一个孩子都自信,每一个教师都成长,每一个家庭都和谐,每一个学科都发展”的美好愿景。

——育红小学校长  
刘秀丽

## 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9班) 毕语涵

近日,我们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参观了沧州市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

在检察官叔叔阿姨的带领下,我们进入基地,映入眼帘的是一系列关于法治教育的展板。这些生动的展板让我瞬间明白,法治教育不再是枯燥的法律条文和案例,而是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跟随检察官的步伐,我们边参观,边认真听讲。

参观中,我最为关注的是那些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我深感,法治教育对于我们青少年的成长至关重要,

它不仅可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还让我们学会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在模拟法庭环节,我作为一名“陪审员”,亲身体验了庭审过程,更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公正。这也让我更加坚定了学法、知法、守法的决心。

这次小记者活动让我受益匪浅。我会把这次参观的所学运用到实际生活中,以实际行动来践行法治精神。同时,我还会在同学间宣传,让更多的人知法、守法。

(指导老师:张洪霞)

## 杜绝校园欺凌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4班) 刘馥铭

近日,我们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参观了沧州市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

我们兴致勃勃地走进基地,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周恩来总理的名句“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接着,我们观看了一个视频短片,认识了医术高超的扁鹊、多才多艺的张之洞等沧州历史名人。他们都为沧州作出了很多贡献,是我们沧州市的骄傲。

参观中,我们还了解了一些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例。这些鲜活的案例警示我们要引以为戒,遵纪守法。

接下来的一堂反对校园

欺凌的法治课让我们认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实施欺凌的人有可能坐牢,被欺凌的人会受到伤害。所以,我们要杜绝校园欺凌,和霸凌者说“不”。

最令我难忘的是模拟法庭环节。通过一场别开生面的庭审,我明白了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书记员和审判员各自的职责。活动中,我们演绎了被告人黑泽因没钱上网玩游戏而偷手机被抓的事件,从中学到很多法律知识。

这次小记者活动让我深刻认识到,要知法、懂法,杜绝校园欺凌。

(指导老师:杨新荣)

## 别样的法治课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2班) 周士钰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也是国家宪法日。近日,我们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走进沧州市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基地,在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引领下学习相关法律知识,观摩模拟庭审,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在“法治长廊”板块,我们了解了沧州的文史知识,知道了晚清重臣张之洞一生为国为民。

随后,在检察官的带领下,我们开始参观,了解了很多青少年犯罪的典型案例,有的因为不懂法而犯法,导致坐牢,甚至家破人亡。

参观中,我还知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有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条款。国家爱护我们未成年人,我们也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我们还进行了一次模拟法庭“开庭”。同学们扮成“法官”“公诉人”“书记员”等,演绎了一堂别样的法治课。这节课讲述的是一位未成年人,因为缺少父母管教,迷恋上网,导致发生违法犯罪并付出代价。

这堂别样的法治课,让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

(指导老师:于鑫)

### 星星点灯

## 用法律保护自己

让我感触最深的是模拟庭审。我扮演的是审判长的角色。审判庭庄严神圣,令我不禁肃然起敬。在大家生动的演绎中,我深刻体会到了什么是正义圣地,那种不容侵犯的威严感扑面而来。

之后,检察官阿姨为我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告诉我们拒绝校园欺凌。在阿姨的讲述中,我了解到校园欺凌分为语言欺凌、肢体欺凌、网络欺凌、社会欺凌等。

这次小记者活动让我意识到,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9班) 张嘉琪

## 反对校园霸凌

在模拟法庭环节,我扮演原告,而我的好朋友扮演被告。虽然是被告,但他演绎得惟妙惟肖。

活动最后,我们上了一堂关于拒绝校园欺凌的法治课。检察官阿姨讲得特别好,让我认识到了校园霸凌是不对的,我们不要做霸凌者,也不要做被霸凌的人,更不要做袖手旁观的人。如果遇到校园霸凌事件,我们一定要告诉老师或家长,求得他们的帮助。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7班) 张彤宣



模拟法庭“开庭”

## “开庭”

本报小记者(育红小学6年级1班) 许千淼

“现在安静!”“书记员”一声令下,现场顿时鸦雀无声,属于我们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庭”。

我从一位身着法袍、神情严肃的“公诉员”口中得知,一位叫黑泽的男生迷恋网络游戏,把父母给的钱都玩游戏了,经常饭都不吃在网吧里玩个通宵。这一天,他实在没钱,就到街上闲逛。他停在一个小吃摊前,发现桌子上有一部手机,就动了歪心思:只见一道身影闪过,桌子上的手机便“不翼而飞”。恰好,手机的主人看见了,要求黑泽返还手机。黑泽却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美工刀,大喊:“你要是不给我,我现在就杀了你!”后来,两位路人把黑泽制服,送到了警察局。

“你是经常随身携带刀具吗?你未满18周岁,为什么还能去网吧?”“哦!是的,那把美工刀我只是用来自己玩的……网吧……网吧给钱就能进……”

模拟庭审中,大家认为,黑泽的母亲在外地工作,父亲不怎么管他,他犯罪可能是因为

青春期叛逆,父母没有给予足够的爱。

“被告人有要发表的意见吗?”黑泽低着头,小声说:“我知道错了,可是我没抢劫啊……我既没伤害她,又没抢到手机……”

律师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9条规定,以暴力相威胁,依然要按照抢劫罪处罚。你要记住,你的父母、老师都没有放弃你,看在你未成年,是初犯,态度良好,可以减刑。希望你改过自新,真正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呜呜呜……”黑泽放声大哭,“对不起,我知道错了,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黑泽爸爸哽咽道:“儿子,爸爸没有给你足够的爱,都怪我,等你出来,我们好好过日子。”

模拟法庭环节让我们了解到法律不光讲“法”,“法”外还有“情”。我们身边有很多像黑泽这样的人,但社会和身边的人并没有放弃他们,而是用爱帮助他们懂法、知法、守法。

(指导老师:闫长虹)

扫码看视频 新闻料更多



扫描二维码,跟随育红小学晚报小记者去现场看看吧。

本版摄影 景影



留住这一刻